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公告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17年11月21日下午2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: 2017年11月20日至2017年11月21日。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7年11月21日9:30—11:30,13:00—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7 年 11 月 20 日 15:00—2017 年 11 月 21 日 15:00。

- 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科技园南区软件产业基地 4 栋 B 座 8 层会议室。
 - 3. 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 - 4. 召集人: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 - 5. 现场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郑煜曦先生。
- 6. 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刊登在 2017 年 11 月 6 日和 2017 年 11 月 16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上。
 - 7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

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98人,代表股份22,454,529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96,782,303股的4.5200%。

其中: A 股股东及授权代表 176 人,代表股份 16,037,158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96,782,303 股的 3.2282%; B 股股东及授权代表 22人,代表股份 6,417,371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96,782,303 股的 1.2918%。

2. 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情况

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1 人,代表股份 4,317,677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96,782,303 股的 0.8691%。

其中: A 股股东及授权代表 7 人,代表股份 331,815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96,782,303 股的 0.0668%; B 股股东及授权代表 4 人,代表股份 3,985,862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96,782,303 股的 0.8023%。

3. 通过网络投票的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87 人,代表股份 18,136,852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96,782,303 股的 3.6509%。

其中: A 股股东 169 人,代表股份 15,705,343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96,782,303 股的 3.1614%;B 股股东 18 人,代表股份 2,431,509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96,782,303 股的 0.4895%。经核查,不存在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同时参加现场投票的情况。

4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大会的中小股东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及股东授权代



表共 191 人,代表股份 22,122,714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96,782,303 股的 4.4532%。

其中: A 股股东及授权代表 169 人,代表股份 15,705,343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96,782,303 股的 3.1614%; B 股股东及授权代表 22 人,代表股份 6,417,371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96,782,303 股的 1.2918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、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对所审 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: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》

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股数 20,792,119 股,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5965%; 反对股数 1,662,410 股,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4035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其中:

出席本次会议的 A 股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股数 14,374,748 股,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89.6340%; 反对股数 1,662,410 股,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10.366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 B 股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股数 6,417,371 股,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 B 股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 B 股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 B 股份总数的 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表决情况:同意20,460,304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2.4855%; 反对 1,662,41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5145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五、法律意见

北京国枫(深圳)律师事务所的殷长龙律师、李威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认为: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,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国枫(深圳)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 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

